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士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士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士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所竊物品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C型鋼2條已返還告訴人朱志倫，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 偲 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2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03 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5 書記官 李紫君

06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7505號

16 被 告 張士良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張士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1 2年10月20日上午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  
22 小貨車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，徒手竊取朱志倫  
23 所管領之C型鋼2條得逞，然旋遭朱志倫當場發現，並命張士  
24 良將竊得之C型鋼2條留在原地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朱志倫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士良於另案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  
28 579號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朱志倫於警詢時之指訴  
29 大致相符，且有事發當時上開車輛照片2張、事發現場照片1  
30 組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  
31 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6 檢 察 官 李 承 晏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9 書 記 官 張 富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